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洪雪芳

電話：05-3628123*362

電子信箱：cabpmt@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案演藝團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藝字第115027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

主旨：函頒修正「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名稱
及第1點、第4點、第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嘉義縣立案演藝團隊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府文推字第 1000090618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嘉縣文藝字第 10000053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100012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901916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7 日府授文藝字第 1150274987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協助團隊健全營運，使其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隊係指在本縣登記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且有公開演出或辦理其他相關活動經驗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可向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申請：
 - （一）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演出經驗績優、具發展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者。
 - （三）富有藝術創作潛力者，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
 - （四）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勵範圍：
 - （一）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入選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演藝團隊當年度獎助專案。
 - （三）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 （四）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五）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六）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四、辦理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經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評選當年度受獎勵演藝團隊之團數及獎助金額。

補助項目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及計畫執行等相關費用。
- 五、申請獎勵之演藝團隊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於公告規定之送件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局，每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
- 六、傑出演藝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通知於三日內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納入複審。
 -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申請團隊須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

前項第二款複審項目如下：

(一)計畫內容(團隊自我提升計畫：應包含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

(二)團隊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力與創新力。

(三)其他：「光碟影音資料內容」或「片段演出」。

(四)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七、傑出演藝團隊受獎勵期限為一年，入選團隊需依所送計畫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確實執行，相關文宣品應將文化部、嘉義縣政府列為指導單位。

八、本局對入選團隊得優先推薦參與本縣辦理之相關活動，獲推薦之團隊無適當理由者，應配合本局安排提供演出，入選團隊並應義務參加本局針對演藝團隊辦理之年度輔導課程。

九、入選團隊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四份，以供結案查考。

十、考核及管理：

(一)為考核入選團隊年度績效，本局得就各團隊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人才培訓、演出或活動辦理情形、獎勵計畫執行情形及配合度等要項，邀集學者專家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考評小組進行考評，考評結果於每年度結束前送文化部備查及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審核依據。前年未達七十分者即停止受理該團隊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一年。

(二)受獎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撤銷該團隊當年度獎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繳已核撥之獎補助款項。

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第一 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	原名稱中的「與」字修正為「及」字，以符合現行法規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為獎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協助團隊健全營運，使其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u>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為執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以獎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傑出演藝團隊，使其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u>	刪除有關執行文化部計畫作業要點之字句，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辦理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經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評選當年度受獎勵演藝團隊之團數及獎助金額。 補助項目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及計畫執行等相關費用。	四、辦理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局 <u>提報文化部撥付支應。每年依該部補助經費狀況，</u> 經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評選當年度受獎勵演藝團隊之團數及獎助金額。 補助項目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及計畫執行等相關費用。	依據「文化部支持地方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執行須知」第六點，由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用於傑團補助經費支出，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傑出演藝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局 <u>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u> ，資料短缺或不符合者，通	六、傑出演藝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局 <u>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就送件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u>	一、配合簡化審查流程，將原有三階段審查精簡為兩階段，爰刪除原第三款「決審」階段。 二、第一款增列「不予進

知於三日內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納入複審。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申請團隊須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 前項第二款複審項目如下： (一)計畫內容(團隊自我提升計畫：應包含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 (二)團隊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力與創新力。 (三)其他：「光碟影音資料內容」或「片段演出」。 (四)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短缺或不符者，由業務單位發文通知於三日內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由本局業務單位五人組成複審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須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者，始得進入決審。 (三)決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申請團隊需於決審現場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 前項第三款決審項目如下： (一)計畫內容(團隊自我提升計畫：應包含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 (二)團隊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力與創新力。 (三)其他：「光碟影音資料內容」或「片段演出」。 (四)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入複審」之文字，明確規範初審未補件團隊之實質處置效果。 三、將原第三款有關外聘專家評審、現場簡報及提問答詢等程序，前置移列至第二款「複審」執行。原由局內同仁組成五人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之規範，配合程序簡化予以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刪除決審階段並將實質審查改於複審辦理，爰將項下各款項目之授權依據，由「前項第三款決審項目」修正為「前項第二款複審項目」，其餘各款評審項目內容均未變更。
---	---	---